

上述各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大会第3289(XXIX)号和第3290(XXIX)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这些领土发展情况的发言，⁴⁷

意识到需要加速《宣言》在上述各领土充分执行的进程，

对于管理国违反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继续在关岛维持军事设施的政策表示遗憾，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视察团对取得有关各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愿和愿望的完备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这些领土需要联合国不断注意和协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意识到各有关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们对波动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各章，⁴⁸

2. 重申这些领土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有关领土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保证充分迅速达成《宣言》中对各领土所规定的目标；

5. 强烈反对在关岛建立军事设施，认为这是与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的宗旨和原则不相符的；

6.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上述各领土的经济多样化，并制定援助这些领土和发展其经济的具体计划；

7. 要求管理国重新考虑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一事的态度，并允许这类视察团进入各领土；

8. 促请管理国同有关各领土政府合作，采取保证这些领土人民占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的权利以及建立和维持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权的有效措施，以捍卫这些人民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9.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协助，以加速这些领土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0.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美属萨摩亚、关岛和美属维尔京群岛执行《宣言》的最好方法和途径，包括关于同管理国协商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30(XXX). 塞舌尔问题

大会，

审议了塞舌尔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⁴⁹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⁵⁰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该领土的两个政党——塞舌尔民主党和塞舌尔人民联合党——充分参加了一九七五

⁴⁷ 参看 A/AC.109/SC.8/SR.229、234、235 和 240。

⁴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三章和第二十六章。

⁴⁹ 同上，第四章和第十四章。

⁵⁰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年三月在伦敦举行的制宪会议，该领土已经成立联合政府，

注意到塞舌尔政府明白表示希望该领土最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达成独立，又管理国仍随时准备按照塞舌尔人民的愿望，给予他们独立，

又注意到选举复核委员会业已成立，以期就选举制度以及议会人数和组成达成协议，并预期在一九七六年初再度召开会议，以制订独立宪法的各项条款，

念及塞舌尔政府对塞舌尔领土完整所表示的立场，并特别铭记着塞舌尔政府代表在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第一〇一九次会议上就这方面所作的发言，⁵¹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有关塞舌尔的一章；⁵²

2. 注意到塞舌尔人民根据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实现独立的统一意愿；

3.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协助塞舌尔人民至迟在一九七六年六月实现自决和独立的努力，并继续将有关塞舌尔的发展情况，随时全部通知联合国；

4. 强调联合国负责任对塞舌尔人民为巩固国家独立所作出的努力，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为此目的，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机构制订援助塞舌尔的具体计划；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塞舌尔问题。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3431(XXX). 所罗门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所罗门群岛问题，

⁵¹ 参看A/AC.109/PV.1019。

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十四章。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的有关各章，⁵³

听取了管理国的发言，⁵⁴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

满意地注意到由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所罗门群岛政府在伦敦就所罗门群岛的前途所举行的会谈，结果双方同意：

(a) 该领土应至迟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实现内部自治；

(b) 独立应于内部自治实现后十二至十八个月内达成，但事先须获得联合王国立法批准；

(c) 任命宪法委员会草拟独立宪法，并至迟于一九七六年四月就该宪法向所罗门群岛当局提出建议；

1. 通过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书中关于所罗门群岛的一章；⁵⁵

2. 重申所罗门群岛人民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继续协助所罗门群岛人民，以期该领土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实现内部自治以后的规定时间内根据双方已经获得的协议达成独立；

4.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以便在适当时就导致所罗门群岛领土达成独立的进程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四三一次全体会议

⁵³ 同上，第四章和第二十一章。

⁵⁴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一六六次会议。

⁵⁵ 同上，《第三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10023/Rev.1)，第二十一章。